

學院規則

1. 預約上課

- A. 綜合課程學員須於筆試合格後，方能預約中期及路試課堂。
- B. 實習課，理論課及補課 – 每天的實習課安排不可超過三課，亦只可連續上兩課，學員預約上實習課、理論課及補課時，請親臨營業及學員服務部辦理。(補課須另付費用)
- C. 上課次序 – 所有課程均需依照學員上課手冊上的次序先後預約，一星期內最好有兩課實習課，最後兩課亦最好跟離考試日期不多於七天。
- D. 已預約之實習課堂如需更改，須另繳手續費，詳情請向營業及學員服務部聯絡及查詢。

2. 預約運輸署考試

- 2.1 各類的運輸署考試均公佈於營業及服務部。如需預約運輸署考試，必須攜帶『上課手冊』，
- 2.2 學習駕駛執照親臨營業及服務部辦理。
- 2.3 學員必須筆試合格後方能預約中期試考期，中期試合格後方能預約路試考期，如學員報讀綜合課程亦必須筆試合格為能預約綜合試考期。
- 2.4 預約運輸署考試時，必須已將所需之駕駛實習課堂預約妥當。
- 2.5 考試的日期及時間由運輸署提供，必須以先到先得順序預約而不能自行選擇。
- 2.6 當考期確實後，不可以隨便更改，如需更改必須要提交理由及證明，但必須在考試日 9 個工作天前提出，逾期則不能作出任何更改，取消當日及所預約之考期日則不計算在內。
學員必須留意，如取消考期，學員則不能再預約同日的考試日期
- 2.7 運輸署規定所有學員必須出席全部課堂（包括理論課及實習課）始可參加駕駛考試。

3. 編排重考

- 3.1 考試落第之學員必須報讀本學院特別安排之重讀課程，有關詳細課程內容及費用可向營業及服務部查詢，方可參加考試。
- 3.2 申請重考手續
考生須於考試落第後兩個月內親臨營業及服務部辦理，並帶備下列文件：
 - a) 學習駕駛執照
 - b) 上課手冊
 - c) 駕駛考試表格之黃色副本
 - d) 購買路票費用
 - e) 有關課程費用
- 3.3 報讀重考課程之學員：
 - a) 預約上課日期及時間
 - b) 預約運輸署考試
 - c) 領取重考課程上課紀錄表及考試排期紀錄
 - d) 準時出席上課及考試

4. 學習駕駛應注意事項

- 4.1 學員在所有駕駛課程中均須持有有效之學習駕駛執照。
- 4.2 每次編課、上課、安排考期及出席考試均須攜帶此『學員手冊』。
- 4.3 手冊是學員之上課紀錄。於完成每一課後，學員必須檢查清楚導師是否已將有關資料紀錄在手冊內。
- 4.4 學員應於上課前五分鐘抵達學車地點，並查看所編用的車號，於指定時間到車輛停候處等候。若果該課導師超過五分鐘還未抵達，學員應立即與當值主任查詢。
- 4.5 遲到 – 若果學員遲到多於十分鐘，在查看車號之後，學員要先到當值主任辦公室報到，然後安排上車。假如學員遲到超過三十分鐘，該課堂將作缺席論，學員需另行繳費安排補課以符合運輸署訂下修畢全部課堂的要求。
- 4.6 為確認持有學習駕駛執照及學員上課手冊者乃學員本人，導師可在有需要之情況下在開始實習課前，要求學員出示身份證。
- 4.7 颱風措施
當天文台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時，本院將停止授課，但正在進行之課堂則繼續進行，直至該課堂完畢為止。八號風球除下後兩小時，本院將恢復運作。因颱風而取消之課堂，學員可就學院供求情況自行另選時間補回，不另收費。但復課後，學員缺席之課堂則按缺席規則辦理。
- 4.8 暴雨警告訊號
天文台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，除本院宣佈停課外，所有課程一律照常(包括理論課及實習課)。如若停課，學院將於黑色暴雨訊號取消後兩小時恢復運作。
- 4.9 本院職員一概不可接受學員任何形式的餽贈，包括金錢、利是、禮品及購物優惠折扣等。如學員欲表達謝意，請以書面或感謝咭形式致謝。克盡己任，盡心教誨為本學院應有的專業精神。
- 4.10 所有學員於上課期間，嚴禁使用攝錄機或錄音機錄取上課內容及程序，為避免影響課程進行，需將任何收音或通訊器材關掉，例如：無線電話，收音機等。
- 4.11 根據本學院規定，學員不得在未經許可下獨自登上訓練車輛及發動引擎，如因此而引致之任何事件，本院恕不負責。
- 4.12 學員應多與導師溝通，以便清楚及明瞭學習進度。如有需要，應儘早安排補課練習，以增進駕駛技巧，通過考試。
- 4.13 法例規定，受酒精或藥物影響下駕駛是違法的。若本院導師發覺學員受酒精或藥物影響下學習駕駛，本院有權將該學員之駕駛練習取消，改為由導師駕駛示範或講解。否則，該課堂將作缺課論。如情況較嚴重者，該堂之導師會諮詢當值主任或高級營運主任而著令該學員離去。

運輸署駕駛考試細則

1. 學員必須出席課程內之全部課堂方可參加駕駛考試 *
2. 考生需於考試時間前三十五分鐘到指定駕駛考試中心報到，並帶備下列文件以供查閱。*
 - a) 香港身份證或護照 (有損毀者將不被接納)
 - b) 學習駕駛執照
 - c) 學員手冊
 - d) 考試排期紀錄考生若未能出示上述任何一項文件或遲到，將不獲准考試
2. 考生須於光線良好的情況下讀出距離 23 米之車牌號碼，而考生可配戴眼鏡或隱形眼鏡。此項視力測驗不合格之考生將不獲准考試。*
3. 考試前熱身及試車 -- 考生可於考試前之指定時間內報到試車，以便能預早適應車輛性能及增強對考試之信心。
4. 如考生已出席報到考試而因文件不全，遲到、疾病、延期或其他任何理由引致不能參加考試，須盡快到營業服務櫃位申請編排另一次考期。*
5. 排期考試後，如因特別事故而欲延期考試者，必須於考期前九個工作天（即申請當日、考試當日、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不計在內），帶同一切有關文件到營業及服務部申請，否則當缺席論而路票亦告無效。*
6. 如考生因病而未能出席考試，考生應盡快或於一星期內向本院呈交由註冊西醫簽發之病假證明書，否則其駕駛考試表格將因考生缺席而作廢。*
7. 如天文台懸掛八號或以上之強風訊號，考生毋須到駕駛考試中心報到，駕駛考試中心主任可根據情況而取消該中心之各項考試，本院與運輸署將盡速為考生安排另一考期。*
8. 如天文台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，駕駛考試中心主任可根據情況而取消該中心之各項考試，本院與運輸署將盡速為考生安排另一考期。*
9. 考生之駕駛考試表格由發出日期起計十八個月內有效。如考生缺席或任何一部份考試落第（包括筆試、中期試及路試）或過期，其駕駛考試表格（路票）將告失效。另學習駕駛執照由發出日期起計一年內有效。*
10.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給予公務員利益冀能影響其執行職務者，概屬違法。任何考生意圖在駕駛考試過程中行賄公務員或其他在職人仕，有關之考試表格將被註銷，至於行賄者將被檢控，罪名成立可被判入獄。#
11. 除法定之駕駛考試表格（路票）費用及租車考試費外，考生毋須繳付任何額外考試費用，如對駕駛考試規則有任何疑問，請向營業及服務部職員查詢。
12. 對於所有駕駛考試結果，學員如有任何查詢，應自行與運輸署職員聯絡。本院職員將不會代表學員向運輸署查詢任何有關的事宜。

備註： * 此項是根據運輸處規定 # 此項是根據廉政公署規定

其他資料

學員如對課程內容或導師教授有任何疑問或困難，可直接學營運主任聯絡，營運主任將樂於提供協助。有關其他方面疑問或建議，可與營業及服務部聯絡。

營業及服務部辦公時間

上午八時卅分至晚上十時正（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照常）

一般查詢

學員如有任何查詢，可致電學院特設之學車專線 **2967-7733** 或親臨營業及服務部，向本院職員查詢。

學員手冊

學員手冊乃安佳駕駛學院之學員的重要文件，各學員於每次預約課堂、上課及參加考試時均需攜帶此學員手冊，故請小心妥為保存。

如有遺失或損毀請與本學院營業及服務部聯絡，安排補領及繳付所需費用。